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3年8月15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3年8月17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魏巍	14.62	7,113,545	104,000,027.9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62	4,787,961	69,999,989.82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	3,419,972	49,999,990.64
4	林永红	14.62	2,051,983	29,999,991.4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2	1,778,385	25,999,988.70
6	孟凡清	14.62	1,367,989	19,999,999.18
合计			20,519,835	299,999,987.7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 与魏巍签署《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与林永红签署《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与孟凡清签署《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